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

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明定至少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 112 年度執行評估結果情形如下，並提報 113 年 1 月 30 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。

一、董事會運作績效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為「優」4.93 分（滿分為 5.0 分）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5.00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67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5.00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5.00
E.內部控制	7 項	5.00

二、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「優」4.93 分（滿分為 5.0 分）

自評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5.00
B.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5.00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81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81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5.00
F.內部控制	3 項	4.96

三、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為「優」**5.0** 分（滿分為 **5.0** 分）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5.00
B.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5.00
C.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6 項	5.00
D.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5.00
E.內部控制	3 項	5.00

四、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內部自評平均分數為「優」**5.00** 分（滿分為 **5.0** 分）

自評 4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5.00
B.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5.00
C.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6 項	5.00
D.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5.00